

#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形，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均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8）。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18日（周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南京江宁荟枫酒店5楼一号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庆财先生。

7、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

8、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56,605,8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1.516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10,740,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801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5,864,9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155%。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03,4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23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56,1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15%；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47,3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21%。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庆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庆财先生、王孝雯女士、周素玲女士、马竞飞先生、徐有印先生、陈祥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01 选举陈庆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 756,554,0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1,6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53%。

（2）表决结果：陈庆财先生当选。

##### **1.02 选举王孝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 756,554,0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1,6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53%。

（2）表决结果：王孝雯女士当选。

##### **1.03 选举周素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 756,554,0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1,6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53%。

（2）表决结果：周素玲女士当选。

##### **1.04 选举马竞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同意 756,554,0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1,6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53%。

（2）表决结果：马竞飞先生当选。

##### **1.05 选举徐有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同意 756,554,0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1,6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53%。

(2) 表决结果：徐有印先生当选。

#### **1.06 选举陈祥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同意 756,554,0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1,6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53%。

(2) 表决结果：陈祥峰先生当选。

###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吴晓明先生、李地先生、刘剑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2.01 选举吴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同意 756,554,0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1,6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53%。

(2) 表决结果：吴晓明先生当选。

#### **2.02 选举李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同意 756,554,0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1,6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53%。

(2) 表决结果：李地先生当选。

#### **2.03 选举刘剑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同意 756,554,0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1,6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53%。

(2) 表决结果：刘剑文先生当选。

###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选举陈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薛红芳女士和赵砚荣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表决情况：同意 756,555,1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5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2,785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3120%；反对 50,70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68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陈靖先生当选。

上述第 1-3 项议案均属于普通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根据会议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票数通过。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